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案字〔2023〕45号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刘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高楼火灾隐患，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热心关注和真切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问题，2022年，按照市安委会印发的《唐山市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印发了《全市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关于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的通知》，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和充电安全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具体情况如下：

局动员会及部署会讲话稿

一、完善停放和充电设施

对不能满足充电需求或未设置室外车棚和充电设施的小区，督促物业企业积极协调开发企业、业主及街道、社区等部门，或通过与市场化第三方合作，利用小区内闲置未利用的场地，建设一个或多个符合安全条件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满足居民充电需求。截至目前，全市共新增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架）386个，新建充电接口3358个。

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违规停放在首层门厅、楼梯间、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大巡检力度，及时劝阻和制止业主私拉乱接充电线路、“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消防部门报告，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从根本上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问题。对已安装的阻车系统做好定期巡查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监控值守，通过远程可视对讲系统，及时发现和制止拆卸电池入户充电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共清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7.8万余起，有效预防了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三、加强宣传引导

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公告栏、电子显示屏、业主微信群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破损、违规停放以及超时充电等不规范使用和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教育活动，并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张贴禁止电动车停放、充电标识，引导业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同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应急演练，增强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截至目前，全市共张贴发放电动车火灾防范宣传资料9万余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835次，开展灭火疏散逃生演练464次。

此外，按照市委第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为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规范居民充电行为，我局起草了《唐山市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的实施方案（代拟稿）》，按照“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安全规范、应建尽建”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动电动自行车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全覆盖，逐步健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目前，《方案（代拟稿）》已呈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将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唐山市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及宣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

供电等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研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供电部门做好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工作，为业主安全充电保驾护航。



签发领导：王文礼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314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